丽委办发〔2020〕14号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分工方案》《2020年市委市政府领导重点调研

课题分工方案》《2020年市领导领办重大

项目（重大产业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大

前期项目、特色小镇创建及培育对象）

分工方案》《2020年全市督查检查

考核年度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2020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2020年市委市政府领导重点调研课题分工方案》《2020年市领导领办重大项目（重大产业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特色小镇创建及培育对象）分工方案》《2020年全市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和有关要求抓好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中共丽水市委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现就落实2020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作如下任务分工：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全面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结合丽水实际，继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及时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党校）

2.深刻领悟和全面把握“两山”理念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牢牢扭住“生态是最大优势、发展是最重任务”的基本市情，用活用好跨山统筹、创新引领、问海借力三把“金钥匙”，加快建设以“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为基本特征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永做推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挺进师”，奋力推动GDP和GEP“两个较快增长”，以“绿起来”首先带动“富起来”进而加快实现“强起来”，开辟新时代“两山”发展新境界。（牵头单位：市委办；主要参加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

3.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和重大改革举措在我市的落地落实。围绕“制度设计更趋完备、制度运行更加有效”的目标，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推动市委四届七次全会《决定》各项任务的落实，推进市域治理制度建设现代化，加快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牵头单位：市委办、市委改革办）

4.总结评估市“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提出关于制定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组织编制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牵头单位：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

5.全力推进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对照《浙江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大领域补短板工作清单》，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全力打好补齐短板歼灭战。[牵头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逃废债，深化非法网络借贷整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金融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检察院、市法院、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7.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更加完善的生态安全监管体系、生态应急救援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8.坚决打赢低收入群众增收攻坚战，以全力推进“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和“两进两回”工作为主线，持续打好群众增收致富组合拳，确保城乡群众收入平稳较快增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社保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

9.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慎终如始、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扎紧织密“一码一库一平台一指数”精密智控、全员自控网。把严防境外疫情输入作为重中之重，全链条加强从“国门”到“家门”闭环管理，尽最大努力安侨稳侨援侨。突出加强无症状感染者筛查管理。严格实行“健康码+测体温”管理，守牢乡村社区商区厂区等各道“小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疫情防控办）、市大数据局]

10.稳妥有序推进开学复课，确保校园关口守得牢之又牢。（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1.坚持平战结合，抓紧补齐疫情防控暴露出的短板，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坚持“抢时间、补增量”，以超常规力度全面扩大有效投资。抢抓“窗口期”机遇，力争一批战略性、引领性及补短板重大项目列入省“2+6”项目清单，全力争取中央专项债、预算内资金。按照“能上尽上”“创造条件提前上”导向，滚动实施“四个一批”投资计划，确保提前开工、新增实施项目100个以上，新增年度投资41.8亿元以上；推动29个、总投资203.3亿元转型升级项目；招引落地大项目100个以上。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其中交通投资、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均增长12%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3.对接省“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争取省长项目“零突破”，确保达到正式签约阶段的省市县长备选项目不少于38个、落地率50%以上，实施重点建设项目268个。深化细化“一切围绕项目转”“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确保在批项目一律走“绿色通道”、在建项目一律“无障碍推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4.加快“新基建”，助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进5G引领的“双千兆宽带城市”建设，建设改造5G基站2800个，实现县城以上5G信号全覆盖，加速5G网络市域全覆盖。推进开发区5G应用技术研究院及小基站产业化、丽水大数据云中心项目，加快京东云数据中心、优商美地等平台建设，打造区域大数据中心集聚地。发展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确保上云企业突破7000家、推广工业机器人300台以上。促进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应用及产业发展，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确保杭州丽水数字大厦、绿谷信息产业园招引优质数字经济企业50家以上，“三园一基地”营业收入、税收均增长30%以上。（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通发办、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5.打好扶企稳企兴企组合拳，有力有序推动复工复产过程变为转型升级过程。根据中小微企业需求，动态集成、量身定制惠企助企扶企政策“服务包”，实现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快享，不失时机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打造“三服务”数字化升级版，推进“一车一码一员”服务机制常态化，推动企业办事“码上就办”“一次不用跑”。[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16.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精准帮扶困难企业，抓好“五减”，今年再为企业减负70亿元以上。落细落实融资畅通工程，更好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烦问题，新增制造业贷款40亿元以上。贯彻执行全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实施稳外贸新政，做深做实“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开拓“一带一路”新兴重点市场。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导向作用，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数字化、新消费等领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政府]

17.协同推进产业创新、产业招商、产业准入，厚植绿色发展新动能。聚力打造浙西南科创中心，谋划建设科创大走廊，深化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之江实验室等“大院名所”项目化合作。启动丽缙园国家高新技术园区创建。推动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县（市、区）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主要参加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18.坚持“虎口夺食”抢引人才，办好2020人才·科技峰会，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大力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新引进高校毕业生1.6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外办、市科协、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9.科学绘制产业招商地图，研究制定以丽水开发区为主体的跨山统筹招商政策，做大做强丽水（长三角）招商中心、组建开发区国有招商公司，强化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瞄准“龙头项目-产业组链-现代集群-未来基地”基本框架，抓好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全链条招商。扩大总部经济招商，探索华侨海外授权招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经信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0.坚持生态高标准、经济高效益，落细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建立丽水开发区及各县（市、区）分区域、分梯队竞争机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1.全面启动平台“二次创业”，奋力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制订实施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倍增行动计划，紧扣“整合、转型、赋能、开放、改制”十字方针，大力发展精密制造、健康医药、半导体全链条、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五个有”产业链生态。突出打造丽水开发区“万亩空间、千亿量级”新兴产业大平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经信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2.加快推进开发区原能细胞科技产业园、维康大健康产业园、华润医药板块、芯片产业园、中广电器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中意机器人、中德制造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加快“并提撤转”，实现所有县（市、区）原则上只保留1个重点产业平台、所有产业平台明确1—2个特色主导产业，力争到2025年所有产业平台产能超百亿，有条件的实现500亿、千亿产能。全市实施省级重点技改项目150项以上、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备案100项以上，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智能化技改示范项目各百项，推进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1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主要参加单位：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3.加快莲都万洋低碳智造小镇、缙云肖特玻管、青田起步科创园、龙泉龙商鞋产业基地、遂昌绿色降解材料及制品产业化基地、飞科电器丽景园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抓好缙云机床、龙泉汽车空调配件、青田鞋服等省级智能化改造或产品升级改造试点，缙云金属制品、云和木制玩具、松阳茶叶加工等省级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试点，推进合成革产业向水性生态合成革转型。[牵头单位：市经信局；主要参加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

24.联动实施“凤凰行动”“雄鹰行动”“雏鹰行动”，滚动培育重点拟上市企业10家，新增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5家、“专精特新”企业200家以上。力争每个县（市、区）都有小微企业园项目开工，建设标准厂房20万平方米以上，整治“低散乱”企业300家以上，推动企业入园200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金融办；主要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5.狠抓服务业提质。实施服务业发展新政，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积极推动景宁、云和省级服务业强县培育试点，抓好龙泉、缙云省级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支持庆元深化省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建设。全力打造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加快普洛斯智慧物流园、圆通智创园、网营物联智慧供应链项目建设，力争丽水国际会展中心、巴夫洛智汇园等项目落地开工。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主客共享品质化发展，大力提升时尚消费、夜间消费、文化消费，加快发展数字商贸。积极培育以万地、新嬉里为核心的北带商圈，以南明湖文旅消费集聚区为核心的南带商圈，加快推进江滨商务中心、欧陆风情园二期等项目建设，精心打造瓯江文苑、花园小镇、处州府城、中南布拉格等特色街区。谋划建设城东商业中心，打造东部商圈。新开工五星级酒店4家，谋划主题酒店群。建设青田环球商贸集聚中心，抓好景宁畲乡古城等业态提升。联动抓好“山字经”“水经注”服务型产业，加快灵康—杏福康旅小镇等项目建设，探索康复医院进森林试点，深化疗休养区域协作，推动一批水经济项目、“康养600”小镇项目落地，大力发展赛事经济。[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大数据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6.深化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创建试点，推动农药化肥管控全面达到欧盟标准。集中打造“丽水山耕”拳头产品5个，培育引进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0家以上，新建“600”基地20万亩。制订实施“丽水山耕”进入北京、上海市场行动计划，争取更多农产品列入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清单，做大青田侨乡农品城主平台，推动“丽水山耕”走出国门，实现“丽水山耕”年销售额超百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7.用好“丽水山居”集体商标，完善保险、医疗、急救等方面配套标准，创建示范项目40个以上，积极抢滩民宿业中高端市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医保局、市应急管理局）

28.编制“丽水山景”建设与管理导则，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和原真性、特色化，谋划推出精品旅游线路10条以上。创建丽水瓯江风情、云和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古堰画乡、云和梯田、遂昌金矿等景区创5A。[牵头单位：市文广旅体局；主要参加单位：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9.抓好“丽水电商”新增长点培育，推进赶街模式迭代升级。打造“丽水超市”惠民产业，完成市域外超市数字化升级2000家，发展超市联盟成员5000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工商联、市人力社保局）

30.抓好“一带三区”规划落地实施，对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结合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推进“一带三区”发展一张图管控。围绕到2025年初步构建“一带三区”区域格局，建立重大资源要素统筹机制，滚动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平台、重大项目。以丽水开发区为主体整合丽景园、空港园、腊口物流片区，打造生态工业统筹发展示范区。争取碧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纳入国家试点，打造碧湖田园新城。高水平规划建设龙庆经典文创示范区、遂松乡村振兴示范区、云景特色风情示范区，加快实施“一带三区”通道大畅联等标志性工程。建成大花园示范县（市、区）5个以上、力争全覆盖。

坚持“凡土必绿”，新增绿化10万亩，努力让绿色成为丽水发展最动人的色彩。[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1.推动国家公园全域联动发展。举全市之力打好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攻坚大会战，确保与体制试点单位同步设立成为首批国家公园。坚持“国家公园就是尊重自然”，做好自然资源资产本底调查和确权登记、生态移民搬迁、小水电退出等工作，深化设立标准、集体林地地役权改革。以国家公园的理念、标准、品牌带动全域发展，大力推进入口社区及特色小镇建设，加快谋划“国家19公园+”系列项目和产品。围绕大花园“串珠成链”，打造瓯江绿道“升级版”，新建绿道760公里，初步实现复合型绿道互联互通、产业融通；打造瓯江山水诗之路“实景版”，推进诗路价值深化、物化、转化，创建幸福瓯江河川公园。[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水利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2.加快城市能级、品质“双提升”。建设现代化山水城市，加强城市特色风貌营造和历史文脉传承。（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3.举办城市设计国际竞赛，按照“城市眼”定位谋划打造“丽水山居图”。开工建设生态体育公园、“两湖”绿化、丽水城市花园中心等项目，加快“中央公园”、南明山休闲小镇项目前期，谋划打造白云森林康养小镇，建成华东药用植物园。系统谋划城市慢行系统、绿化提升，完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改善和优化城市水生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体育发展中心、市全域旅游中心、市国资委、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4.规划建设政务、商务、服务“三位一体”的城市邻里中心，争取省级未来社区试点项目2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35.市场化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1个，进一步抓好城中村改造。改造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建设提升工程，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或充电桩，按照国家规范配齐配全消防设施，打通消防车通道，统一开展飞线整治工作。继续推进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牵头单位：市建设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

36.抓好各县（市、区）城市品质提升“五个一”项目。[牵头单位：市建设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37.积极争取省千年古城复兴行动试点，抓好特色小镇创建，打造美丽城镇样板镇8个。[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38.落细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常态化创建，确保通过国家复查。(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

39.坚持规划、建设、管理、经营、服务并重，完善涉农资金投入整合机制，结合打造“千万工程”升级版，加快创建花园乡村。争创国家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综合集成改革试点，联动抓好“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农产盘活”试点。开发利用乡村根脉资源，全域实施“古村复兴示范工程”“拯救老屋行动”，构建产村融合、乡愁富民新平台。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10条，新增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35个、先行主体400个。支持莲都、龙泉、缙云、松阳建设全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县。加快实施红色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主要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0.支持云和推进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推广莲都“村级事务阳光票决制”，新建省级善治示范村138个，推动益农信息社行政村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41.抓好世界首批灌溉遗产“通济堰”生态修复工程、中国首个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稻鱼共生”文化博物馆建设，推进青瓷烧制技艺、木拱廊桥传统营造技艺、“班春劝农”等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转化，推进“海上丝绸之路”龙泉窑大窑-金村遗址跨国联合申遗、“庆元林菇共育系统”争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加快龙泉瓯江文化休闲康养中心、青瓷小镇创新工坊、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等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抓好处州孔庙、青田百国风情园项目前期，支持景宁打造全国畲族文化总部。办好黄帝祭祀大典、不灭窑火、香菇始祖朝圣等品牌文化活动，培育特色文化IP，打造多彩网红打卡地。（牵头单位：市文广旅体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42.把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起来，打造一批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深入打造全国“乡村春晚”大本营，谋划建设一批乡村博物馆。支持遂昌年内补齐基本公共文化达标短板。推动城市书房、精品书店和花鸟市场、文玩市场建设。抓好“处州文献集成编撰工程”。[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主要参加单位：市文明指导中心、市社科联、市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丽水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各县（市、区）政府]

43.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体系化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围绕全面实现个人、企业、机关内部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推动“一件事”提升、扩面、标准化，机关内部90%以上非涉密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深入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抓好全省优化营商环境“10+N”行动精准落地，力争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领先全省。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改革，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平台3.0、“标准地”数字地图，新批工业用地全面推行“标准地”供地。深化建筑施工图图审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力争企业开办环节压减至2个、注册登记时间压缩到1小时内。构建“互联网+监管+风险+信用”综合监管闭环，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跑改办）、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主要参加单位：市经信局、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44.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建立健全理论、目标、工作、标准、政策五大体系，推动各县（市、区）打造一批示范样板，年内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改革成果。全面建立GDP和GEP双核算、双评估、双考核机制，重点构建生态发展指数体系、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丽水标准”。积极争取生态保护修复产权激励机制国家试点。加快市场化交易破题，探索建立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产权综合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45.打造生态信用领跑者城市，探索建立“生态绿码”“两山银行”和生态产品抵押贷款机制，推进政府购买生态产品机制试点县（市、区）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政府]

46.创成国际绿色水电示范区，力争500千伏丽西输变电工程开工，持续推进抽水蓄能项目，打造能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电业局）

47.协同深化“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环保论英雄”改革，开展“五未”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基本完成丽水开发区亩均税收低于3万元、全市开发区（园区）亩均税收低于1万元的低效企业“腾笼换鸟”，力争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均增长7%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48.加快国企市场化改革，成立水务投资集团，推动旅投集团业务重点转向文旅、康养产业。[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委改革办（市跑改办）、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

49.持续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50.深化“一域一试点”，重点支持各县（市、区）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打造县域识别度较高的国家级试点。完善市县探索创新、市级统筹集成的有效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跑改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51.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机遇，深化与上海“区—县”紧密型、项目化合作，谋划启动重点部门结对合作，推动市内各类平台分类对接上海重点平台、园区、企业集团，力争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合作全覆盖。构建“上海研发+丽水智造落地”协同创新格局，谋划打造G60科创走廊丽水产业创新中心，启用张江科创“飞地”，建设上海“人才驿站”，推进沪丽科技政策对接与资质互认，加快推动上海城建未来智能建筑产业园等合作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52.借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打造丽水特色基金小镇，汲取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融入长三角通关一体化。与同济大学开展职业教育合作办学，促进就医、交通、市民卡等更多公共服务领域与上海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丽水海关，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3.确保山海协作产业合作到位资金100亿元以上，与宁波等地合作设立山海协作“两山”转化基金。联动推进各类“飞地”“飞楼”经济扩面升级，力争所有县（市、区）在上海建立“飞地”平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54.拓展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加强与外国驻沪领馆、境外商务机构驻沪办事处、跨国公司在沪总部联系合作，吸引外资来丽直接投资。建设“一带一路”华侨合作创业中心、跨境电商集聚园区。全领域全方位对标瑞士，启动丽水大花园核心区标准体系研究，重点促成与瑞士在旅游、康养、体检，与新加坡在花园城市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推动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世界青瓷大会越办越好，办好国际木制玩具节、国际咖啡博览会、东亚地区农业文化遗产大会等活动。深化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谋划建设华东地区进口商品集散地，打造“青田洋货·世界超市”。（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主要参加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外办、市文广旅体局、丽水海关、市商务局，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政府）

55.对接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聚力交通大会战，促进丽水大开放。构建区域主干交通网，加快丽水机场建设，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确保衢宁、金台铁路建成通车，衢丽铁路全线开工，加速杭丽铁路前期、力争提早开工，完成温武吉铁路预可研，争取义乌至龙泉、合肥至温州、苍南至庆元、缙云至江山（广丰）高速列入省高速公路网中长期布局规划，加快推进景文高速、水东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建设，完成瓯江航道整治主体工程。提升市内经济交通网，加快建设外接沪皖闽赣、内连“一带三区”的市域3环线高速网，抓好10个国省道改造提升项目，新谋划总长度1400公里的规划省道12条，深化青田至文成高速及庆景青、大梁山至北山等公路前期。优化美丽旅游交通网，推动中闲区域公路环线加快成型，畅通城乡交通微循环，新建和改造提升“四好农村路”1020公里，确保4A景区高速1小时通达率超过50%，加快实现瓯江绿道主线沿线A级以上景区村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商务局、市铁委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体局、丽水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各县（市、区）政府]

56.提升系统化生态治理水平。强化生态法治，推动生态环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高效联动，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不折不扣完成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抓好“一案一档”、挂号销号。整体推进全域松材线虫病防治，全域禁止河道采砂、秸秆焚烧、明火上山、许可范围外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林业中心、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57.继续抓好空气质量健康指数试点建设，完成大气源解析，抓好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现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58.力争庆元、景宁、云和整县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基本完成腊口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继续推进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新建改造污水管网90公里以上，建成美丽河湖9条（个）。（牵头单位：市建设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相关县政府）

59.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基本覆盖全市耕地和重点工业园区，抓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争创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主要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市治水办、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60.启动“无废城市”建设，确保市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生量相匹配，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零填埋。完善垃圾全程分类收运体系，推动垃圾分类成为社会风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治水办、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61.夯实社会治理基础。统筹抓好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加快应急处置模式和机制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升级，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成丽水应急救灾中心，推动“应急入村”。（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

62.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启动实施新一轮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开展矿山领域综合整治，确保各类隐患即查即治、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63.抓好景宁全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加快黄南水库、兰溪桥水库扩容等在建项目，谋划浙西南大中型水库群项目前期，开展小流域山洪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实施病险水库山塘除险加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主要参加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4.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强化社会治安乱点整治，净化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主要参加单位：市公安局）

65.争创省食品安全市。[牵头单位：市创食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创食办各成员单位，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66.积极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加强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市慈善总会、市文明指导中心；主要参加单位：团市委）

67.突出数字化治理赋能。确保“花园云”项目二期建成投用，完善“城市大脑”，建设“雪亮工程”视频大数据中心。加快“i丽水”及丽水山耕智能供给链系统、基于区块链的农产品安全生产协同监管、工地智能环境协同监管、餐饮油烟污染在线监管、秸秆（垃圾）焚烧综合治理等数字化治理典型场景建设应用。对接全省“数据高铁”，开放500个以上数据集，举办首届公共数据创新应用大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68.紧紧抓住“大搬快聚、下山脱贫”和“两进两回、上山致富”两条主线，鼓励搬迁群众3万人，继续推进“八个万元”“千名乡村振兴合伙人”计划等行动，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0%以上。加强因病、因灾等返贫人口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健全完善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巩固发展农村“消薄”成果，实现年收入15万元以上且年经营性收入8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30%、年收入超100万元行政村达100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金融办、市人力社保局）

69.支持景宁抓好全国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全市民族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达到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各县（市、区）政府]

70.坚决打赢东西部扶贫协作攻坚战，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助力对口地区跨越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71.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2.5万人以上、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无欠薪县”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72.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所有县（市、区）低保标准达到10200元/年，兜牢基本生活底线。（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73.力争各项教育指标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缙云、青田创成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支持松阳、云和、景宁、遂昌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加大教育投入，制定实施全市教育资源供给三年攻坚计划，统筹优化中心城区教育资源配置、全市学校布局，以优质教育资源适度超前布局优化城市发展。启动第四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确保省一、二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不低于60%，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园“应建尽建”。深入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深入实施初中“壮腰”工程。建设以丽水中学、缙云中学等学校为龙头的高中教育联盟，提升向高水平大学输送优质生源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74.加强劳动教育，推进中职学校“三名工程”“百名大师、千名高徒”结对培养工程。抓好丽水学院硕士点建设、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加快推进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学校、丽中莲城书院等项目，谋划落地国际学校、综合教育实践基地。继续抓好民工子弟学校提标补短，稳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完善崇教重教奖教机制，加大名教师、名校长引进培养力度，积极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75.建设高品质“健康丽水”。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深入实施“大花园、大健康”健康生活方式养成行动三年计划，探索国民绿色生活标准体系、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6.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集成创新、县域医共体深度融合。继续实施偏远山区“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精准对接计划，打造“流动医院”金名片。确保市中心医院通过省级三甲综合医院复评，启动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二院省级三甲医院复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主要参加单位：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

77.支持松阳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松阳县政府）

78.打造“山水陆空”四位一体中国最美户外运动天堂，办好超级马拉松等赛事，备战十七届省运会。（牵头单位：市体育发展中心；主要参加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

79.统筹抓好民生实事、关键小事。继续抓好房地产业发展提质稳价保供给，确保棚户区改造交付2000套以上，全面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能加、愿加则尽加、快加”。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打造全国领先的老年宜居城市，新增一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养老机构；建成一批“儿童之家”，开展幼儿园放学后托管，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县（市、区）全覆盖。关爱残疾人，实施康复基本服务6万人次。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让农民群众都能喝上“好水”。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加强猪肉等基本民生商品稳价保供。继续实施年度综合考核省、市民生实事项目“一票否优”，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牵头单位：市府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积金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80.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开好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坚持党委领导人大工作，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支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民生关切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推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和丽委发〔2019〕30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机制和程序，运用数字化手段扩大立法公众参与，加强立法专家库建设，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聚焦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加大创制性立法力度，以良法促善治。深入实施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单位“一把手”责任制。（牵头单位：市人大办；主要参加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委办、市府办、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81.开好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开展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构建“123+6+X”政协协商体系，健全政协协商规则，厚植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文化，完善党政领导领办政协重点提案制度，建好用好“请你来协商”“委员会客厅”平台，推动政协协商同基层协商相衔接、同社会治理相结合。支持市政协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切实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市域治理效能。健全政党协商工作机制，完善民主党派市委会直接向市委提出建议制度，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牵头单位：市政协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统战部）

82.制定法治丽水建设规划（2020—2025年）。做精党内法规制度制定、备案工作，推进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扩面提质。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和市委法律顾问工作。（牵头单位：市委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

83.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牵头单位：市依法治市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84.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全面完善执法司法监督体系，推进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建设，推广应用刑罚执行一体化办案系统，推进智慧法院、移动微法院建设，健全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长效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主要参加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85.全面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构建“大普法”格局，推进普法与立法、执法、司法相融合，完善融媒体公益普法阵地。推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司法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

86.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加强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围绕“两个高水平”履职尽责，聚焦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制定加强新时代丽水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召开全市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召开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编制“十四五”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扎实推进民族乡村振兴“双百村结对行动”，重点抓好民族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全面巩固中央、省委宗教工作督查整改成果，切实解决一批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深化港澳台统战工作，加强港澳台青年交流。全面做好侨务工作，构建大侨务工作格局，推动“华侨经济”促进“丽水经济”发展。强化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创新新时代乡贤工作提档升级。建立体系科学系统完备的世界丽水人工作机制，构建世界丽水人信息数据库，汇聚世界丽水人发展伟力。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主要参加单位：市台办、市工商联、市侨联、市大数据局）

87.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丽水。召开全市建设平安丽水工作会议。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健全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社会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和管控体系，完善重大涉稳事项清单交办等机制，对政治安全、反恐怖斗争、涉众型投资人等特定利益群体稳控、网络舆情管控等突出问题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健全“全市一盘棋、市级抓统筹、县级负主责、基层强执行”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积极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探索工作，完善市县乡村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社会治理链条，构建“党建统领+化解中心+四个平台+全科网格+集成服务”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大调解工作体系。深入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建设活动，推进“雪亮工程”“智安小区”建设。开展全市夺“星级平安金鼎”系列活动，深入推进平安建设专项整治，全面深化平安创建。深入实施“一十百千万”行动，确保全面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目标。推进“智慧丽水”“城市大脑”建设，打造智能化治理新模式。深入开展道路交通、消防、食药品安全等攻坚战，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社会公共安全体系，建立全天候、全方位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主要参加单位：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建设平安丽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88.大力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毫不动摇坚持党管武装根本原则，严格落实议军会、军事日、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述职和任前谈话等制度，优化党管武装工作督导考评。[牵头单位：市委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军民融合办）、丽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89.贯彻落实关于构建完善新时代丽水国防动员体系的意见，加强武装和国防动员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民兵调整改革，认真做好迎接“十三五”国防动员能力检验评估，不断提升国防动员能力。积极推动国防教育纳入全民爱国主义教育体系，普及党校设置国防教育课程内容，适时召开全市国防教育工作会议，推进建成丽水国防教育主题公园，完善双拥共建工作机制，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牵头单位**：**丽水军分区动员处；主要参加单位：市国动委各成员单位）

90.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机制。（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参加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91.健全完善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军事设施转民用和民用设施嵌入军事功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军民融合办）]

92.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具有丽水特色的政治生态评价体系，科学完善评估指标，探索建立评估结果运用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办、市纪委市监委机关）

93.加强对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严肃查究干扰和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违纪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主要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检察院、市工商联、市法院）

94.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巩固深化交叉（提级）巡察、巡审联动等做法，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做深做实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牵头单位：市委巡察办）

95.全面落实浙江省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在我市得到有力贯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96.召开市委群团工作会议，扎实推进党建带群建，全面深化群团改革，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办）

97.锻造堪当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重任的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认真贯彻落实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规划纲要和若干意见，刚性执行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实施细则，常态化开展政治素质考察和调研分析。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加大干部跨区域跨领域交流力度，不断优化班子结构和功能，提高领导干部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98.分批次开展市管干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深化实施“红+绿”干部教育培训特色模式，分层分类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专业型干部和结构性干部人才库。（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主要参加单位：市委党校）

99.加强女干部、党外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日常培养、战略培养，提升培养选拔质量。（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主要参加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妇联）

100.修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制度，开展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不断深化基层选人用人突出问题整治，持续净化选人用人风气。（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101.深化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主要参加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02.建立健全“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良性互动机制，改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深化干部工作“出现场”跟踪考核机制，完善容错纠错、澄清正名、精准问责等制度，持续开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主要参加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

103.加快构建干部心理健康关爱体系，全面落实乡镇（街道）干部工作生活待遇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主要参加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04.完善新时代干部大监督格局，健全干部监督工作相关政策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主要参加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

105.深入实施组织力提升工程。抓好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深入实施“红色领航、村格联心”工程，健全完善党员为民办实事好事常态化机制和党员责任区制度，加快推进96345党员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认真实施“十县争创、百乡晋位、千村过硬”工程，深入开展村级班子整固提升、村级集体经济“消薄”攻坚提升、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等三大提升行动，持续整顿后进基层党组织。压实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常态化开展县（市、区）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抓实党建政绩档案和党建责任离任评审。认真做好新一轮村（社区）组织换届工作，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经济合作社负责人“一肩挑”。（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主要参加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06.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探索健全完善主题党日调度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107.探索市域层面抓城市基层党建新路子，统筹推进机关、国企、学校、医院等党建工作。突出抓好新领域新业态党建工作，以“整园建强、整楼推进、整线突破、全面提升”为目标，扎实推进两新党建“三整一全”建设，深化“互查互学互比”“两百双传承”“两新党建好故事”等两新党建品牌建设，紧扣稳企业强服务深化“双强先锋”行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主要参加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108.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改起，加大对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的查处力度。针对纠治“四风”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和相关制度漏洞，推动构建更有针对性、实效性、可监督、可遵循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委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府办、市委组织部）

109.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加强对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惩治基层腐败、推动基层治理”专项行动，继续深化民生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主要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110.深入整治涉黑涉恶腐败及其“保护伞”，坚持边打边治边建，健全“打伞破网”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主要参加单位：市公安局）

111.深化乡镇（街道）监察办规范化建设，完善落实全域协调、片区协作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群众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主要参加单位：市委编办）

112.持续深化清廉丽水建设，召开市纪委四届五次全会。（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委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113.坚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严加惩治，对主动投案的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严肃查处国有企业、金融等重点领域的腐败问题，深入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建立落实行贿行为惩戒机制。注重以案促改，补上制度短板，堵塞管理漏洞，推动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做好查办案件的“后半篇文章”，打造警示教育的“丽水模式”。深化重点领域典型样本建设，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一体化。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主要参加单位：市国资委、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114.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纪检监察机构改革。（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

115.加强市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带头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始终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争当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排头兵。带头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责任，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政治能力、治理能力和斗争本领，勇于担当作为，敢于攻坚克难，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丽水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带头增强制度意识、维护制度权威，落实好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的基本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履行好所负责领域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委办；主要参加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116.开好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牵头单位：市委办；主要参加单位：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

117.筹备和开好市委四届八次、九次全会。（牵头单位：市委办；主要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

2020年市委市政府领导重点调研课题分工方案

1.丽水市“十四五”至2035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研究

工作要求：全面总结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就与经验；准确把握丽水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分析研判“十四五”至2035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分析研究高质量绿色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要解决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按照省委当好“重要窗口”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的新要求，研究提出丽水“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指标体系和主要目标，谋划支撑高质量绿色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政策、重点项目和重大举措。

主 持 人：胡海峰

牵头单位：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

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委党校、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市生态林业中心、市社科联等

工作安排：4月，成立课题组，拟定调研方案；5—7月，赴各地开展调查研究；8—9月，形成课题研究总报告和专题报告初稿；10—12月，修改并完善课题研究报告。

2.人才科技工作融合发展研究

工作要求：深化落实“人才强市”“科技兴市”战略的工作要求，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分析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高科技产业发展的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研究提出人才科技工作融合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

主 持 人：胡海峰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参加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委党校、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局、市社科联、市咨询委等

工作安排：4月，成立课题组，拟定调研方案；5—6月，赴各地开展调查研究；7月，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8月，修改并完善课题研究报告。

3.丽水打造山水城市研究

工作要求：立足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研究提出突出山水生态城市特色，构建一江双城、三面环水城市发展形态，打造现代山水城市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重要举措。

主 持 人：吴晓东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生态林业中心

工作安排：4月，拟定调研方案、调研提纲，明确责任分工；5—8月，赴各地开展调查研究，分专题起草课题研究报告；9月，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10月，讨论研究，征求意见，形成课题研究报告。

4.丽水全方位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研究

工作要求：立足全方位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政府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治理体系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重大措施。

主 持 人：吴晓东

牵头单位：市府办、市数转办、市大数据局

参加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安排：4月，拟定调研方案、调研提纲，明确分工；5—8月，赴各地开展调查研究，分专题起草课题研究报告；9月，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10月，讨论研究，征求意见，形成课题研究报告。

5.党建统领基层治理的“丽水模式”研究

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以“五个统筹”为着力点，加大党建统领基层治理的路径探索，推动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的创新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落地，努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的“丽水模式”。   
 主 持 人：李  锋   
 牵头单位：市委办、市委政法委   
 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信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

工作安排：4月，成立课题组，拟定调研方案；5—6月，赴各地开展调查研究；7—8月，形成课题研究总报告和专题报告初稿；9—12月，修改并完善课题研究报告。

6.“十四五”时期国际摄影名城建设研究

工作要求：全面总结我市摄影发展成就和经验，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推进国际摄影名城建设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明晰发展方向、建设理念和实施纲要，以摄影的力量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和数字产业发展，助力打开“两山”转化通道。

主 持 人：任淑女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广旅体局、市文联、莲都区政府和各县（市、区）委宣传部

工作安排：4月，成立课题组，拟定调研方案，明确调研任务和责任分工；5—8月，广泛开展调查研究；9—10月，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11月，征求意见，修改并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7.一体化推进“四项监督”研究

工作要求：围绕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及深化清廉丽水建设的有关要求，深入调研我市纪检监察系统在一体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个全覆盖”监督体系建设方面的实践探索、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高质量推进“四项监督”一体化的对策建议。

主 持 人：方文军

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纪委监委

工作安排：3月，成立课题组，拟定调研总体方案，启动课题研究；4—8月，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9—10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修改完善课题研究报告；11月，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8.村（社）组织换届“一肩挑”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

工作要求：深入查找和系统分析当前我市村（社）干部队伍建设的短板问题，研究提出加强党的领导，实现村（社）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村（社）经济合作社负责人“一肩挑”，选优建强村级干部队伍的对策建议。

主 持 人：方健忠

承担单位：市委组织部

工作安排：3月，成立课题组，拟定调研方案，明确调研方式和具体安排；4月，广泛开展调查研究；5月，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6月，修改并完成课题研究报告，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9.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若干问题研究

工作要求：立足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背景和要求，深入分析当前我市构建空间规划体系面临的挑战、存在的不足，明确我市空间规划的编制方向和目标任务，引领和保障高质量绿色发展。

主 持 人：杜兴林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工作安排：3月，成立课题组，拟定调研方案；4—6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7—10月，起草课题研究报告初稿，讨论、修改课题研究报告；11月，完善课题研究报告。

10.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助推高质量绿色发展

工作要求：总结民营经济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分析当前民营经济统战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研究提出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对策举措，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发展，助推我市高质量绿色发展。

主 持 人：王小荣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

参加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工商联等

工作安排：3月，成立课题组，拟定调研方案；4—7月，广泛开展调查研究；8—10月，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11月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11.山区民族自治县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思考和对策

工作要求：认真总结景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实践和经验，深入分析区域一体化发展新形势、新机遇，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研究提出山区民族自治县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

主 持 人：陈 重

牵头单位：景宁县委办、景宁县府办、景宁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参加单位：景宁县有关部门、有关乡镇（街道）

工作安排：3月，成立课题组，拟定调研方案；4—7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8月，起草课题研究报告；9—12月，修改并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12.提升丽水市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效益研究

工作要求：围绕组织“十三五”时期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两个规划检验评估，从政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总结梳理影响建设质量提升的矛盾问题，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提升丽水市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效益的措施办法、重点工作和实现路径。

主 持 人：赵存志

牵头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参加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各办公室、丽水军分区机关各处、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安排：3月，成立课题组，拟定调研方案；4—6月，开展课题研究，研究拟定调研提纲；7—8月，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9—10月，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并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13.关于莲都区“十四五”时期产业提升的几点思考

工作要求：对标市委、市政府赋予莲都的新定位新期待新要求，全面准确把握莲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研究提出莲都区“十四五”时期产业体系发展的思路、任务和举措。

主 持 人：徐光文

牵头单位：莲都区委办

参加单位：莲都区有关部门

工作安排：4月，成立课题组，拟定调研方案；5—9月，赴区内外开展调查研究；10—11月，起草、修改并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14.加快打造“中国长寿之乡”，助推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思路和举措研究

工作要求：回顾总结近年来“中国长寿之乡”建设的品牌亮点和特色经验，分析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系统谋划“中国长寿之乡”品牌优势的多维度转化，为建设“健康丽水”、加快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主 持 人：卢彩柳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广旅体局、市生态林业中心等

工作安排：4—5月，拟定调研方案，开展调查研究；6—9月，撰写课题研究报告；10月，征求意见建议，修改完成课题报告。

15.创新发展生态农业，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

工作要求：深入调研分析我市生态农业发展的现状、问题和机遇，积极探索生态价值转换机制，研究提出创新发展生态农业，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有效路径、方法机制。

主 持 人：杨秀清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投公司

工作安排：4—5月，开展基础调研与数据收集；6—7月，撰写课题报告初稿；8—9月，形成中期成果；10—11月，完成课题报告，提交最终成果。

16.构建绿色警务引领下的现代警务模式，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研究

工作要求：围绕深化拓展“绿色警务、护航‘两山’，红色铁军、挺进长安”丽水公安工作主题，深入分析全市公安机关探索构建绿色警务引领下的现代警务模式的具体成效与问题短板，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深入谋划今后一个时期丽水公安勇当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排头兵的发展方向、阶段目标和重点任务。

主 持 人：毛建国

承担单位：市公安局

工作安排：4月，成立课题组，拟定调研方案，分解调研任务；5—7月，开展专题调研，收集相关资料；8月，起草调研报告初稿；9月，征求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报告；10月底，完成调研报告。

17.丽水市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五年倍增计划的调研思考

工作要求：深入分析我市生态工业发展基础、现状、存在的短板和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着眼于构建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研究提出丽水市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五年倍增计划的目标思路、重点领域、路径选择等。

主 持 人：戴邦和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工作安排：3月，成立调研组，确定调研方案；4—5月，开展调研，形成初稿；6月，广泛征求意见，完善文稿；7月，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18.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研究

工作要求：总结我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着眼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研究提出建设功能便民环境美、共享乐民生活美、兴业富民产业美、魅力亲民人文美、善治为民治理美的美丽城镇，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全域美丽新格局的对策、思路和举措。

主 持 人：楼志坚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参加单位：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安排：3—4月，成立调研组，拟定调研方案；5—9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起草调研报告；10—11月，修改并完成调研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市领导领办重大项目（重大产业平台、重点建设项目、  重大前期项目、特色小镇创建及培育对象）分工方案 | | | | | |
| 序号 | 领办市领导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地点 | 责任单位 |
| 1 | 胡海峰 | 重大产业平台：青田经济开发区 | / | 青田县 | 市委办 青田县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缙云抽水蓄能电站 | 总投资103.9亿元。总装机180万千瓦，上水库有效库容786万立方米，下水库有效库容781万立方米，平均毛水头637米。 | 缙云县 | 缙云县政府 |
| 重大前期项目：南明山休闲小镇 | 总投资150亿元。规划用地约3600亩，主要建设健康养生、休闲娱乐、农耕文化、宗教文化等系列旅游产品。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省级命名特色小镇：莲都古堰画乡小镇 | 总投资30亿元。产业定位：旅游 | 莲都区 | 莲都区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
| 2 | 吴晓东 | 重大产业平台：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缙云经济开发区 | / | 缙云县 | 市府办 缙云县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滩坑引水工程 | 总投资7亿元。总长32.04公里，进水口设计流量7立方米/秒，日最大引水量42万立方米，设计年引水量10790万立方米。 | 青田县 景宁县 丽水开发区 | 市水利局 |
| 重点建设项目：灵康-杏福康旅小镇 | 总投资50亿元。总用地500亩，打造文旅体验、康养产业、小镇生活、智能信息为一体的健康产业集群。 | 莲都区 | 莲都区政府 |
| 2 | 吴晓东 | 重大前期项目：杭丽铁路（义乌至缙云段） | 总投资105亿元。线路全长95.1公里，其中新建线路69.7公里。 | 缙云县 | 市发改委 |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缙云机床小镇 | 总投资50亿元。产业定位：高端装备制造 | 缙云县 | 缙云县政府 市经信局 |
| 3 | 虞红鸣 | 重点建设项目：水东综合客运枢纽B地块 | 总投资18亿元。总用地78.6亩，总建筑面积26.33万平方米。 | 丽水市区 | 市交通运输局 |
| 重点建设项目：丽西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 总投资30亿元。新建500千伏变电站1座，变电容量200万千伏安；新建丽西变-莲都站2回500千伏线路，路经长度107公里。 | 莲都区 龙泉市 松阳县 云和县 | 市发改委 |
| 重大前期项目：水东综合客运枢纽A、C地块（高铁站前广场改造）项目 | 总投资5亿元。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公交枢纽站、人行天桥、市民休闲娱乐广场、高铁站管理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 | 丽水市区 | 市交通运输局 |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龙泉青瓷小镇 | 总投资33亿元。产业定位：历史经典 | 龙泉市 | 龙泉市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
| 4 | 陈瑞商 | 重点建设项目：衢宁铁路（丽水段） | 总投资110亿元。线路全长159公里，国铁I级。 | 龙泉市 庆元县 遂昌县 松阳县 | 衢宁铁路指挥部 龙泉市政府 庆元县政府 遂昌县政府 松阳县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衢丽铁路（松阳至丽水段） | 总投资91.75亿元。线路全长65.24公里，按国铁I级、速度目标值200公里/小时、客货共线双线电气化标准设计。 | 莲都区 松阳县 | 市发改委 |
| 重大前期项目：温武吉铁路（丽水段） | 总投资152亿元。时速200公里以上，双线电气化，线路全长691公里，其中丽水段约110公里。 | 丽水市 | 市发改委 |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青田石雕小镇 | 总投资30亿元。产业定位：历史经典 | 青田县 | 青田县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
| 5 | 李 锋 | 重大产业平台：丽景民族工业园 | / | 丽水开发区 | 市委办 景宁县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旅游学校迁建工程（原第四中学项目） | 总投资5亿元。总用地110亩，地上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建设48个班教学用房及配套工程。 | 丽水市区 | 市教育局 |
| 重点建设项目：红星文旅商务项目 | 总投资30亿元。总用地380亩，建设家居专业市场和综合商业市场，定位打造辐射闽浙赣的国际一线品牌家居市场。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6 | 任淑女 | 重大产业平台：松阳工业园区 | / | 松阳县 | 市委宣传部 松阳县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护士学校迁建工程 | 总投资2.1亿元。总用地62亩，总建筑面积4.24万平方米，规划24个班，1200名在校学生。 | 丽水市区 | 市卫生健康委 |
| 重大前期项目：万象摄影文化产业园 | 以打造艺术之乡、浪漫之都、休闲胜地为目标，建设以摄影文化艺术作为主纽带的城市综合街区。 | 丽水市区 | 市委宣传部 |
| 7 | 方文军 | 重大产业平台：龙泉经济开发区 | / | 龙泉市 | 市纪委机关 龙泉市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游泳网球馆和体育生活馆 | 总投资5.3亿元。总用地57亩，其中游泳网球馆：1500座观众席位，建筑面积2.91万平方米；体育生活馆：建筑面积3.94万平方米。 | 丽水市区 | 市体育发展中心 |
| 重大前期项目：丽水四都区块开发 | 总投资150亿元。规划用地约9450亩，建设用地约4000亩，拟建成集运动、休闲、养生、居住为一体的旅游小镇。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 |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龙泉宝剑小镇 | 总投资35亿元。产业定位：历史经典 | 龙泉市 | 龙泉市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方健忠 | 重大产业平台：遂昌工业园区 | / | 遂昌县 | 市委组织部 遂昌县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天然气“县县通”工程 | 总投资23.5亿元。丽水-龙游天然气管道线路全长107.12公里，建设2座站场，5座阀室，扩建1座阀室；云和-龙泉天然气管道工程全长74.05公里，建设2座站场，3座阀室。 | 莲都区 云和县 松阳县 遂昌县 龙泉市 | 市天然气管道建设指挥部 |
| 重大前期项目：白云森林康养小镇 | 总投资20亿元。新建公园东入口区、森林康养运动区、游客接待中心、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基地，扩建公园西入口，新建改建公路、游步道、康养步道、换乘系统及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建设客运索道；完成1.2万亩山林的林相改造工程。 | 丽水市区 | 市生态林业中心 |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 | 总投资46亿元。产业定位：历史经典 | 遂昌县 | 遂昌县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
| 9 | 杜兴林 | 重大产业平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重点建设项目：华侨城（中南布拉格） | 总投资30亿元。总用地272亩，总建筑面积32.3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旅游接待中心、奥特莱斯、好兵帅克庄园、欧洲进口商品区、异域餐饮区、旅游度假酒店等。 | 丽水市区 | 市委统战部 |
| 重点建设项目：莲都灵山社区 | 总投资62.6亿元。总用地330亩，总建筑面积83.36万平方米，建设住宅、人才公寓、公寓式酒店、综合型邻里中心、医养综合体、托育所、幼儿园等。 | 丽水市区 | 市发改委 |
| 重大前期项目：老旧小区改造（海潮河改造、三个历史街区改造） | 总投资60亿元。总规划面积约270亩，拆迁和改造总面积26.49万平方米，配套改造河流3500米和对1870米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 丽水市区 | 市建设局 |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丽水绿谷智慧小镇 | 总投资30亿元。产业定位：数字经济 | 丽水市区 | 市经信局 |
| 10 | 王小荣 | 重大产业平台：云和工业园区 | / | 云和县 | 市委统战部 云和县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工程 | 总投资23亿元。对大溪沿岸进行提升改造，提升长度约40公里，改造长度约32公里。 | 丽水市区 | 市水利局 |
| 重点建设项目：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含一期提标工程） | 总投资5.17亿元。一期工程：总用地204亩，处理规模12万吨/日，主要建设厂区工程、排放口工程等。提标工程：增设高效沉淀池及配电间，并调整相关工艺管线。 | 青田县 | 市建设局 |
| 重大前期项目：两山公路（大梁山至北山） | 总投资65亿元。谋划建设一级公路45公里。 | 丽水开发区  青田县 | 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青田县政府 |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云和木玩童话小镇 | 总投资48.9亿元。产业定位：旅游 | 云和县 | 云和县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
| 11 | 陈 重 | 重大产业平台：景宁经济开发区 | / | 景宁县 | 景宁县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322国道景宁段改建工程 | 总投资17.6亿元。二级公路31.6公里。 | 景宁县 | 景宁县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景宁惠明禅茶文化产业园 | 总投资11亿元。实施惠明禅茶文化产业园，发展壮大茶产业。 | 景宁县 | 景宁县政府 |
| 重大前期项目：百鸟朝凤度假区 | 总投资12亿元。总用地1390亩，总建筑面积约5.8万平方米，以“百鸟朝凤”为主题，打造户外运动区、观光游览区、生态居住区、文化体验区、康体养生区五大功能分区。 | 景宁县 | 景宁县政府 |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景宁畲乡小镇 | 总投资55亿元。产业定位：旅游 | 景宁县 | 景宁县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
| 12 | 赵存志 | 重大产业平台：庆元工业园区 | / | 庆元县 | 庆元县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省交投年产交通标准构件20万立方米及自供混凝土30万立方米项目 | 总投资2.5亿元。总用地108亩，主要建设1座自供混凝土搅拌站和1座交通标准构建预制厂。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重大前期项目：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丽水学校初中部 | 总投资3亿元。总用地120亩，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办学规模18个班。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省级创建特色小镇：庆元香菇小镇 | 总投资32亿元。产业定位：历史经典 | 庆元县 | 庆元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
| 13 | 徐光文 | 重大产业平台：丽水工业园区 | / | 莲都区 | 莲都区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高溪低碳产业园和万洋低碳智造项目 | 总投资106.5亿元。建设制造业企业集聚区和附属配套设施。 | 莲都区 | 莲都区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江滨商务中心 | 总投资80亿元。总用地329亩，建筑面积62万平方米，建设集高端商务、酒店、文化创意、商业活力街区、公共开放空间等功能于一体，具备国际品质与地方特色的山水城市形象展示区，打造地标性建筑。 | 丽水市区 | 市建设局 |
| 重大前期项目：莲都采桑社区 | 总投资30亿元。总用地300亩，建设商业、住宅以及其它配套基础设施。 | 莲都区 | 莲都区政府 |
| 14 | 陈建波 | 重点建设项目：丽阳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 总投资1.8亿元。包括丽阳街（开发路-括苍路）道路改造和丽阳街延伸段拼宽（长678米，宽50米）。 | 丽水市区 | 市建设局 |
| 重大前期项目：城东区块路网工程（二期） | 总投资11.5亿元。包括和平路（丽阳街-寿元路）、城东区块规划支二路、东地路（丽阳街—东港路）等8条道路，全长9047米，宽16-36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 丽水市区 | 市建设局 |
| 15 | 朱继坤 | 重点建设项目：污水输送干管（中岸圩-腊口） | 总投资2.2亿元。泵站规模16万立方米/日，管线长约9公里。 | 丽水开发区  青田县 | 市建设局 |
| 重大前期项目：丽水市儿童保健照护中心 | 总投资2亿元。总用地约27亩，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 | 丽水市区 | 市卫生健康委 |
| 16 | 戚永远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学院松阳校区 | 总投资3.4亿元。总用地200亩，总建筑面积7.01万平方米，36个班，在校生1500人。 | 松阳县 | 市教育局 松阳县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莲都区碧湖第三小学 | 总投资1.35亿元。总用地54亩，建设I类完全小学36个班，在校生1620人。 | 莲都区 | 莲都区政府 |
| 重大前期项目：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康复大楼 | 总投资2.5亿元。总建筑面积3.9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设置老年床位300张。 | 丽水市区 | 市卫生健康委 |
| 17 | 沈根花 | 重点建设项目：莲都区长岗背小学 | 总投资2.7亿元。总用地55亩，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绿化面积1.3万平方米。 | 莲都区 | 莲都区政府 |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市合众养护院 | 总投资2.6亿元。总用地25.5亩，总建筑面积5.0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阿尔兹海默症（失智症）护理中心，设置床位249张；辅助区块康养楼，设置床位166张。 | 丽水市区 | 市民政局 |
| 重大前期项目：莲都区新青林小学 | 总投资2亿元。规划总用地54亩，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36个班。 | 莲都区 | 莲都区政府 |
| 18 | 杜光旻 | 重点建设项目：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 | 总投资6.2亿元。污水处理规模由现状5万吨/日扩大至10万吨/日。 | 丽水开发区 | 市建设局 |
| 重大前期项目：“丽水山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综合服务配套工程 | 总投资3.15亿元。主要建设一核心、三体系、十平台，其中一核心总建筑面积3.93万平方米，三体系主要建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供应链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十平台包括种子种苗、天然饮用水、甜橘柚、禽肉、蔬菜、茶叶、山茶油、中药材、河鲜、杨梅等产品及加工十个平台。 | 丽水市区 | 市国资委 |
| 19 | 邹培书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市中心医院急救中心 | 总投资0.7亿元。总用地5.5亩，总建筑面积8830平方米。 | 丽水市区 | 市卫生健康委 |
| 重大前期项目：丽水市中医院中医传承创新楼工程 | 总投资2.6亿元。总用地5.2亩，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不含地下室2670平方米），新增床位250张。 | 丽水市区 | 市卫生健康委 |
| 20 | 郑力平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瓯江文苑（民间博物馆） | 总投资4.6亿元。总用地111亩，总建筑面积6.37万平方米。 | 丽水市区 | 市全域旅游中心 |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城市花园中心（原市金融中心） | 总投资10.4亿元。总用地41亩，总建筑面积10.2万平方米（其中地下3万平方米），拟建设金融、商务、办公、商业等业态。 | 丽水市区 | 市国资委 |
| 重大前期项目：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项目 | 总投资20亿元。总用地约2000亩，建设科普中心、城市中央公园及配套设施。 | 丽水市区 | 市建设局 |
| 21 | 卢彩柳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市实验学校丽阳校区改扩建工程-小学教学楼及辅助用房项目 | 总投资2.1亿元，总用地71.6亩（其中扩建用地38.2亩），建筑面积3.89万平方米，24个班。 | 丽水市区 | 市教育局 |
| 重点建设项目：丽中莲城书院新建工程 | 总投资2亿元。总用地42.11亩，总建筑面积约3.95万平方米，24个班级；包括教学楼、综合楼、食堂、风雨操场、宿舍等。 | 丽水市区 | 市教育局 |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宁波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 | 总投资10亿元。规划面积9.79平方公里，以九龙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区，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开发、特色发展，以生态旅游文化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康体养生、健康养老、文化创意、农旅融合等产业。 | 莲都区 | 丽水宁波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管委会 莲都区政府 |
| 重大前期项目：丽水国际学校建设工程 | 总投资6亿元。总用地175亩，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建设全寄宿制国际化学校，设置90个班，其中幼儿园12个班、小学36个班、初中18个班、高中24个班。 | 丽水开发区 | 市教育局 |
| 22 | 杨秀清 | 重点建设项目：桐岭路 | 总投资10.7亿元。长4740米，宽42米。 | 丽水市区 | 市建设局 |
| 重大前期项目：欧陆风情园二期 | 总投资32亿元。规划面积约113亩，主要建设室内主题公园、娱乐小镇和度假酒店。 | 丽水市区 | 市文广旅体局 |
| 23 | 毛建国 | 重点建设项目：330国道丽水市塔下至腊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 总投资12.37亿元。一级公路，路线全长9.4公里，其中莲都段5.2公里、青田段4.2公里。 | 莲都区 青田县 | 市交通运输局 青田县政府 |
| 重大前期项目：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项目工程（一期） | 总投资2.9亿元。总用地85亩，总建筑面积5.57万平方米（不含地下室1.2万平方米）。 | 丽水市区 | 市公安局 |
| 24 | 戴邦和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开发区英朗时尚创业园 | 总投资4.4亿元。总用地105亩，总建筑面积7.1万平方米。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重点建设项目：科科阀门年产50000套高性能自控阀门成套装置项目 | 总投资2.1亿元。总用地64亩，主要建设高性能自控阀门生产线。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重大前期项目：圆通丽水智创园 | 总投资4.5亿元。总用地100亩，拟建设浙南区域总部、智慧快件处理中心、智慧物流中心、仓储配送中心、电商产业园等功能区块。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25 | 楼志坚 | 重点建设项目：城东公寓二期等21个安置房项目 | 总投资138.5亿元。建设安置住宅、配套公建及地下停车库等，主要为城东公寓二期、望城岭公寓二期、路湾公寓等21个项目。 | 丽水市区 | 市区城中村改造  指挥部 市征收指导中心 |
| 重点建设项目：“两湖”绿化提升工程 | 总投资0.89亿元。总面积40万平方米，绿化面积13万平方米,建设综合性公园。 | 丽水市区 | 市建设局 |
| 重大前期项目：庆景青公路 | 总投资300亿元。建设公路约200公里。 | 青田县 景宁县 庆元县 | 市交通运输局 青田县政府 景宁县政府 庆元县政府 |
| 重大前期项目：灯塔社区 | 总投资100亿元。总用地543.7亩，总建筑面积约104万平方米,建设住宅、综合邻里中心、人才房、幼儿园、特色滨水休闲商业街区等。 | 丽水市区 | 市发改委 |
| 26 | 丁绍雄 | 重点建设项目：普洛斯丽水智慧物流园 | 总投资14亿元。总用地600亩，其中一期用地300亩。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重点建设项目：中广智能电器产业园 | 总投资15亿元。总用地234亩，形成前期以空气能热泵产品为主，后期以空气能、空气净化、新风、净水、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为主的全产业链园区。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重大前期项目：巴夫洛物流园 | 总投资3亿元。总用地300亩，建设农产品包装区、仓储区、综合楼、设备用房等工程。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27 | 朱山华 | 重点建设项目：华东药用植物园 | 总投资8.4亿元。核心区总面积2911亩，总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包括植物展示游览区、智慧功能区、森林运动游憩区、引种繁育区四大区块。 | 丽水市区 | 市自然资源局 |
| 重大前期项目：胡村水厂 | 总投资1.5亿元。规划规模30万吨/日。 | 丽水开发区 | 市建设局 |
| 28 | 邝平正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机场及配套项目 | 总投资30.7亿元。新建1条跑道长2800米，近期规划飞行区指标为4C，航站楼面积1.2万平方米，8机位站坪，年客流量100万人次；新建1条进场道路，全长2.5公里，道路宽24米。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 |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机场取土及矿地综合利用项目 | 总投资32.3亿元。总用地6198亩，总挖方量约4040万立方米，周边村庄道路改造约5.16公里。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 |
| 29 | 汤家友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市水上运动中心 | 总投资6.5亿元。总用地58.4亩，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游泳训练馆、体操馆、划桨训练馆等体育场馆和商业配套设施。 | 丽水市区 | 市体育发展中心 |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开发区富岭东一小学 | 总投资1.4亿元。总用地49亩，总建筑面积2.13万平方米，办学规模36个班。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重大前期项目：丽水开发区技师学院 | 总投资6亿元。总用地220亩，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办学规模18个班。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30 | 丁岳清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花园路精品酒店 | 总投资10亿元。总用地32.4亩，总建筑面积16.53万平方米。 | 丽水市区 | 市文广旅体局 |
| 重大前期项目：白云山精品酒店 | 总投资2亿元。总用地20亩，拟建高品质主题酒店。 | 丽水市区 | 市文广旅体局 |
| 31 | 高 波 | 重点建设项目：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 | 总投资10.1亿元。总用地 91.5亩，总建筑面积15.27万平方米，核定床位800张。 | 丽水市区 | 市卫生健康委 |
| 重大前期项目：丽水开发区人才公寓 | 总投资5亿元。总用地50亩，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建设人才公寓500套。 | 丽水开发区 |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 32 | 王顺发 | 重点建设项目：龙商鞋产业基地一期 | 总投资15亿元。一期项目用地306亩，总建筑面积43.6万平方米，引进在温龙商鞋产业，建设鞋产业基地。 | 龙泉市 | 龙泉市政府 |
| 重大前期项目：龙泉市城东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 | 总投资2.5亿元。主要实施内容为扩建改造龙泉东互通、拓宽改造塔石隧道至高速出入口道路等。 | 龙泉市 | 龙泉市政府 |
| 注：1.市领导主要负责所领办重大项目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工作，原则上每月调研服务领办项目1次以上，及时了解、掌握并协调重大  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相关市直单位、重大项目所在地政府履行相关职责，创造条件推进重大项目实施。  2.各责任单位负责做好市领导领办重大项目的日常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定期向领办市领导汇报项目进展，配合做好市领导调研指  导活动，及时梳理项目问题并推动协调解决。责任单位为多个的，以列第一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3.重大项目所在地政府、市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市领导领办的重大项目推进和保障工作，及时解决推进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4.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进度、质量、资金和安全生产管理，积极筹措建设资金，确保重大项目质量和安全。 | | | | | |

2020年全市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类别 | 计划  开展时间 | 牵头单位  和参加单位 | 开展方式  及对象范围 | 开展依据 |
| 1 |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核查 | 检查 | 下半年 | 市委办 | 开展方式：对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开展书面自查和暗访核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 |
| 2 | 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督查 | 督查 | 下半年 | 市委办 | 开展方式：书面自查和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 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相关要求 |
| 3 | 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 | 考核 | 2021年1月 | 市委办  市府办 | 开展方式：由数据提供单位根据平时监测、抽查掌握情况打分，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定后报市考核办汇总，不组织现场考核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和市直各单位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4 | 县（市、区）、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 考核 | 2021年1月 | 市委组织部 | 开展方式：召开述职评议会议、个别谈话了解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5 |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 检查 | 12月 | 市委市政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纪委 | 开展方式：谈话、查看资料、实地抽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党委、丽水开发区党工委和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6〕39号）等有关规定 |
| 6 |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 检查 | 12月至2021年1月 | 市委办  市委宣传部 | 开展方式：实地检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党委、丽水开发区党工委和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 《浙江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浙委办发〔2015〕76号） |
| 7 | 市委人大工作暨立法工作会议和丽委发〔2019〕30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 检查 | 全年 | 市委办  市人大办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编办  市人大常委会  研究室  市人大有关工委 | 开展方式：实地督查，分别组织开展动物防疫“一法一条例”、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律法规、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及有关乡镇（街道）和市直有关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中共丽水市委关于高水平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丽委发〔2019〕30号） |
| 8 | 中央、省委和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督查 | 督查 | 下半年 | 市委办  市政协办 | 开展方式：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部分县（市、区） | 中央、省委和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丽水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丽委办发〔2019〕31号） |
| 9 | 市政协专项集体民主监督 | 督查 | 全年 | 市政协办 | 开展方式：书面自查、实地督查调研，围绕“促进疫后企业发展”“民族乡村振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开展民主监督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 | 市委有关部署和政协章程要求 |
| 10 | 高质量接轨上海工作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委办  市发改委 | 开展方式：书面自查和暗访核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11 | 省、市民生实事和省、市政府工作报告督查 | 督查 | 7月、2021年1月 | 市府办 | 开展方式：实地抽查民生实事和政府工作报告点位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12 | 重大项目联合督查服务活动  （“四办”联合督查） | 督查 | 6月、11月 | 市委办  市府办  市重点办 | 开展方式：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13 | 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督查 | 督查 | 4月至7月 | 市委办  市府办  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办 | 开展方式：书面和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14 | 生态工业倍增行动工作督查 | 督查 | 下半年 | 市府办  市经信局 | 开展方式：书面和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15 |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 督查 | 三季度 | 市府办  市审计局 | 开展方式：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部分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整改的意见》（丽政发〔2013〕72号）、《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丽水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中共丽水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丽委办发〔2019〕11号） |
| 16 | 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督查 | 督查 | 8月 | 市府办 | 开展方式：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17 | 全市“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治水办（河长办）及各成员单位 | 开展方式：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18 | 打赢蓝天保卫战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大气办 | 开展方式：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丽政发〔2019〕3号） |
| 19 | “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委办  市府办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等 | 开展方式：书面和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 《中共浙江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的意见》（浙委退役军人组〔2020〕2号）、《关于下达 2020 年优抚安置服务管理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6号）、《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 |
| 20 | 健康丽水建设工作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健康丽水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 | 开展方式：书面和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 《健康丽水2030行动纲要》《健康浙江考核办法（试行）》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21 | 县域医共体工作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医保局 | 开展方式：书面和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 | 《关于全面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18〕67号） |
| 22 | 丽水教育提质行动落实工作督查 | 督查 | 12月 | 市府办  市教育局 | 开展方式：采用“网络评价+实地督导”的方式，对各县（市、区）落实教育提质行动情况进行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23 | 平安丽水建设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平安办及有关成员单位 | 开展方式：对2020年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暗访检查和指导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 | 年度浙江省平安市、县（市、区）考核评审条件等有关规定 |
| 24 | 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督查 | 督查 | 全年 | 丽水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开展方式：书面和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在我市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和《丽水市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书》有关规定 |
| 25 | 市场监管领域专项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市场监管局 | 开展方式：书面和实地督查食品药品安全、放心消费、质量强县、“证照分离”改革、公平竞争审查、反走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26 | 安全生产巡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安委会 | 开展方式：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 《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发〔2018〕2号） |
| 27 | 法治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督查 | 督查 | 下半年 | 市委依法治市办 | 方式：书面和实地督查  范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浙委法办发〔2020〕2号） |
| 28 | 全市全面深化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委改革办  （市跑改办） | 开展方式：书面自查、随机抽查、实地督查、后台数据比对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深化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督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委改发〔2019〕8号） |
| 29 | 创新区、大花园核心区建设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创新办 | 开展方式：书面和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30 | “丽水无欠薪”行动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人力社保局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总工会等 | 开展方式：实地督查“无欠薪”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7〕88号) |
| 31 | 大搬快聚工作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开展方式：实地督查和暗访抽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32 |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等 | 开展方式：书面和实地督查乡村振兴、扶贫、农村集体经济增收等工作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33 |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督查 | 督查 | 下半年 | 市委办  市府办  市水利局 | 开展方式：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国家节水行动工作开展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34 | 统战工作检查 | 检查 | 2021年1月 |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市委统战部 | 开展方式：书面和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浙江省统一战线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试行）》（浙委办发〔2018〕42号） |
| 35 | 宗教工作督查 | 督查 | 10月 | 市委统战部 | 开展方式：书面和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 中央、省委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文件精神，中央宗教督查工作要求 |
| 36 | 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专项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公安局  市委办  市委政法委  市委组织部等 | 开展方式：书面和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 《中共丽水市委关于推进新时代丽水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发〔2019〕27号） |
| 37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督查检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垃圾分类办 | 开展方式：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38 | 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专项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商务局  市外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开展方式：实地督查外贸外资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各级外贸外资政策落地情况、“订单+清单”系统建设、线上线下展会拓市场、持续应对中美经贸摩擦、进博会投资洽谈会组织、外贸预警点和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出口品牌建设等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 |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39 | 全域旅游工作督查 | 督查 | 全年 | 市全域办 | 开展方式：书面督查、实地督查对标对表创建推进情况  对象范围：各县（市、区） |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评分细则》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